

公示

根据甘肃省人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甘人社通〔2026〕135号），现对符合条件的昝志强、郭军两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2日，共计5天。公示期内单位或个人均可以通过来电来信对公示内容进行反映，也可以直接来访当面反映情况，如公示期内未接到反映，我们将按照上述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项目实施。

公示监督单位及电话：

皇城镇党政办：0936-6358805

皇城镇纪委：0936-6358808

